深大乒乓项目综合服务中心

（华侨城基地）地胶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ZUTT2021001HW）

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

# 关键信息

##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SZUTT2021001HW

项目名称： 深大乒乓项目综合服务中心

（华侨城基地）地胶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采购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并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2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服务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4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以上报价； |
| 6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 | 所投投标方案、服务内容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 9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10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

评标价格分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则按比例算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主观评分的评审因素的得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不得扣除最高分和最低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权重（%）**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40分）** |
| （一） | 采购需求书重 要条款响应程 度  |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本文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共 48 项），得 30 分； 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带“▲”扣3分，其他✳项要求扣5分，扣完为止。 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如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需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30 | 30 |
| （二） | 项目实施方案 |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货物安装、验收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具体、专业性强，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5 分； （2）方案基本可行，符合专业要求，有一定保障措施，得3 分； （3）方案不够详细，专业性、保障措施等对比一般，得 2 分； （4）无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 5 | 5 |
| （三） | 售后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响应时间、维护维修方案等）及服务便利程度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有保障，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有保障，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得 3 分；（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无保障，服务承诺内容不完善得 0 分； | 5 | 5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30分）** |
| （一） | 同类业绩 经验 |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并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 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合同清单）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10 | 10 |
| （二） | 诚信评分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的，本项不得分，未出现相关诚信问题的得满分。以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供应商库中的处罚记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4 | 4 |
| （三） | 管理体系 认证  |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4）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5）国际乒联ITTF认证证书（2020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备注：同时提供①上述有效期内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和②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否则为 0 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 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 10 | 10 |
| （四） | 品牌资质 | 1、所投地胶品牌具有中国弹性地板行业十大品牌，得3分。2、投标所用地胶品牌企业获得过全国质量诚信优秀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认证，得3分，少1项不得分。 | 6 | 6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30分）** |
| （一）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0 | 30 |
| **合计：** | **100分** | **100%** |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通用条款第七章）。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家。**

**定标方法：授权评标委员会定标。**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履约异常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就**深大乒乓项目综合服务中心（华侨城基地）地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ZUTT2021001HW

二、项目名称：深大乒乓项目综合服务中心（华侨城基地）地胶采购项目

三、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依法不需申请营业执照的使用法定的登记注册文件）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拒绝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进口产品）。

五、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260000.00元（人民币）**。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标书获得方法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不能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如需购买招标文件请通过邮件报名，电子版招标文件可以在网站http://bidding.szu.edu.cn“招标公告”的本项目的招标公告页中下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任何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于**2021年2月22日起至2021年3月1日**每天（节假日除外）的9:00—11:30；14:30—17:00将**公司营业执照、投标报名表**（投标代表签名、加盖公章）**和150元标书费缴纳凭证**（标书费付款回执至少应有收款人账户、付款人账户、转账时间、转账金额等信息）一并扫描发至邮箱**sdtywh2016@163.com** ；标书费缴纳至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账户：

　　户 名：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账 号：769268049923

备 注：项目编号

投标报名表下载链接：<http://bidding.szu.edu.cn/listfile.asp>。

2. 关于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到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质疑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答疑结果将在网站http://bidding.szu.edu.cn “招标公告”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3. 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1年3月2日9：30**时之前**邮寄**（EMS，顺丰（不含顺丰同城））到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快递到达时间为准，不接受快递到付）。

**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

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 深圳大学汇星楼310室

**收件人、联系方式：王老师 （0755）2655 3554**

投标文件密封性要求：投标人邮寄的投标文件应在快递包装内有完整的密封包装，密封包装上应有明确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公司名称。密封包装不完整、有破损且该破损可能导致文件内容泄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定于**2021年3月2日9：30时**，在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开标。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 深圳大学汇星楼310室。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此项目不邀请投标代表出席开标。

5.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不参加投标应在开标截止日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七、重要提示：

1. 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的风险。

2.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网站（http://bidding.szu.edu.cn），在上面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  **招标项目需求**

##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邮寄到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快递到达时间为准） |
| 4 | 履约担保金额 | 无 |
| 5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份数不足按废标处理。投标文件采用A4版胶印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投标文件中的任何一页不能是裁剪粘贴式的，否则按废标处理。需要将投标一览表另外再单独密封一份提交。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主要工程内容有：**铺设运动地胶、铺设悬浮式拼装地板、边角修整等。**

2、采购人：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5**天以内，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 **项目技术要求**

1. 主要工作：**铺设运动地胶、铺设悬浮式拼装地板、边角修整等。**

1、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乒乓球地胶 | 一、技术参数要求：1.产品为布纹；2.PVC运动地板总厚度≥ 5.0 mm，耐磨层≥ 1.2 mm；3.外观质量：色泽均匀，无明显色差，无裂痕，分层等缺陷4.硬度（邵A），度：≥505.产烟毒性：达到ZA1级6.阻燃等级：1级7.篮球反弹率：≥908.拉伸强度，MPa：1.09.扯断伸长率，%：≥12010.24h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释放量：A级11.防滑性能：≥R912.硫元素（S）含量≤500mg/kg、溴元素（Br）≤500mg/kg▲13.回弹值（高温3000h）：﹥10%▲14.邵氏硬度（高温老化3000h）：65-80HA▲15.摩擦系数（低温3000h）：≥0.616.振动吸收：≥60%17.撞击声压级改善量：≥10dB▲18.中性盐雾试验测试（1000h）（GB/T2423.17-2008）：试验后，所有样品均无明显变化，无变色、开裂、变形、起泡等现象；▲19.热空气老化(GB/T 3512-2001)（1000h）：试验后，所有样品均无明显变化，无开裂、起泡。▲20.大鼠经口毒性试验测试（14察期）性死亡率≤0%。▲21.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通过GB/T21604-2008测试，检测结果为无刺激性。▲22.耐污染性：擦拭产品表面后，污渍完全消失（包括咖啡、尿液（6.6%尿素溶液）、绿茶、石灰浆（石灰：水=1：1）、可乐、黑色墨水、建筑涂料标准配制灰：水=1：1、蜡笔、液体鞋油、口香糖等10种以上污染物）。**注：以上带有“▲”项为重要参数，每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 **平方米** | **720** |
| 悬浮缓冲垫 | 1.PP悬浮拼装地板2、球类回弹值≥95%、冲击吸收≥5.0%3、抗滑值BPN20℃≥474、苯24小时释放量≤0.5mg/m³5、垂直变形≥0.5mm6、阻燃Ι级7、拉伸模量MPa ≥300、弯曲强度MPa ≥208、拉伸屈服应力MPa ≥259、负荷变形温度GB/T1634.1-2004方法B测试）≥85℃、70℃弯曲模量MPa ≥30010、耐人造光色牢度（GB/T 8427-2008方法测试）≥6级**▲**11、模塑收缩率（GB/T17037.4-2003方法测试） ≤1.5%**▲**12、甲醛测试（ISO 17226-1:2008方法检测）≤1.0mg/kg**▲**13、弯曲破坏载荷保留率(抗冻融性)≥70%**▲**14、低温落球冲击:无裂痕**▲**15、1000h盐雾老化后硬度≥56**▲**16、1000h盐雾老化后残余凹陷≤0.1mm**▲**17、热空气老化(1000h)(GB/T 3512-2001) 试验后，所有样品均无明显变化，无开裂、起泡，老化后冲击吸收≥15%**▲**18、低温测试（-50℃，1000h） 外观无粉化、开裂现象**▲**19、依据REACH法规对产品中209种高度关注物质（SVHC）进行筛选测试 所检测的高度关注物质（SVHC）的含量都≤0.1%（w/w）**▲**20、大鼠经口毒性试验测试（14察期）性死亡率 ≤0%**▲**21、耐酸碱性能 40%浓度硫酸溶液，40%浓度碳酸钠，浸泡168h，试验后地板颜色无明显变色**注：以上带有“▲”项为重要参数，每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 **平方米** | **720** |
| 其他要求 | ✳1、提供所投地胶及悬浮缓冲垫产品品牌获得CMA及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中性盐雾试验测试（1000h）（GB/T2423.17-2008）检测报告。✳2、提供所投地胶及悬浮缓冲垫产品品牌获得CMA及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热空气老化试验(GB/T 3512-2001)（1000h）检测报告。✳3、提供所投地胶及悬浮缓冲垫产品品牌获得CMA及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耐污染性的检测报告的（擦拭产品表面后，污渍完全消失（包括咖啡、尿液（6.6%尿素溶液）、绿茶、石灰浆（石灰：水=1：1）、可乐、黑色墨水、建筑涂料标准配制灰：水=1：1、蜡笔、液体鞋油、口香糖等10种以上污染物）。✳4.提供所投地胶产品品牌获得CMA及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回弹值、邵氏硬度（高温3000h）测试报告✳5.提供所投悬浮缓冲垫产品品牌获得CMA及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40%浓度硫酸溶液，40%浓度碳酸钠，浸泡168h试验后地板颜色无明显变色检测报告。✳6、所投地胶品牌具有奥运会级别赛事使用证明。 |  |  |

## **项目商务要求**

1. 项目验收要求：在项目完工调试完成后10天内，由中标人书面提出申请后，招标人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间以通过竣工验收的当次书面申请时间为准。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货物交货安装及验收。

**2、交货地点：**深圳

**3、验收要求：**满足采购人的采购要求，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或环保标准等相关要求。在货物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货物单证、产地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商标、说明书等。

**4、报价要求：**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雇员费用、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中标人更换同等或优于招标文件清单的差额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5、保修、售后服务要求：项目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保修5年**，保修期内出现任何与项目相关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按原标准修复。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招标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及修理费用，全部中标人承担。

**6、付款及结算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全部货物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剩余30%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中标人应当于采购人付清全部价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收款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施工要求：**

（1）严格按相关施工规范施工，满足设计要求。本工程所有施工用材料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或相当于此类材质的材料进行投标报价，且以上施工材料在施工前须带实物样板及相关资料供建设方选定后方可使用。

（2）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务必保护好现场的其它设施，如有损坏由施工方照原价赔偿。物料在搬运、堆放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公共设施，并保持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五、投标报价**

1、本项目的采购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3、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采购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清单中列出的采购物资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8、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合同方式见第一章相关条款。

（1）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采购清单的总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采购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

（2）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采购清单所列的货物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施工量。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预计可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9、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投标人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六、注意事项**

1、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2、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3、**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出现的材料、设备品牌均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结合自身实际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格 式**

**（货物类）**

**采 购 编 号：**

**采购项目名称：**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货物类合同参考范本）**

**采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1.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它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随货物的辅件、易损耗备品、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是货物的组成部分。

1. **货物的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 按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执行。

2、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年，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生效。

1.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验收要求：

1）单证齐全，有原产地证明、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商标、说明书、完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单证；

2）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1. **货款的结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设备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设备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及以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 **争议的解决**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A\_种方式解决。

* + - 1.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监督和管理**

1、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1.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1. **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1. **附则**

本合同关键条款需经招标代理见证。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一份送招标代理存档。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且必须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址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封面

2、目录

3、投标文件第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一览表

（2）投标明细报价表

（3）自查表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6）投标函

（7）承诺函

（8）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

（9）投标人情况介绍及相关资质材料

（10）开票资料说明函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4、投标文件第二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授权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2）拟采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3）投标样品清单

（4）售后服务情况表

**封面**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

**目录**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1. 投标一览表

## 投标明细报价表

三、自查表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五、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函

## 七、承诺函

八、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

## 九、投标人情况介绍及相关资质材料

## 十、开票资料说明函

##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一、授权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二、拟采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 三、投标样品清单

四、售后服务情况表

其余目录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拟定

1. **投标文件**

**□投标一览表**

**□正本**

**□副本**

**□电子文件**

**采 购 编 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 一、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项 目 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 服务期限（天） | 备注 |
| 项目 | 大写：小写： |  |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为x年，即xxx个日历日。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明细报价表（参考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三、其他费用**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
| 分 项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价 | 使用周期 /寿命 |
|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  |  |  |  |  |
|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相符。**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自查表**

**3.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  |
| --- |
| 项目名称：深大乒乓项目综合服务中心地胶采购项目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1、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1.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分项预算和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对投标服务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主要参数（带★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2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3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公章）

附：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五、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六、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SZUTT2021001HW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形式提交合同价款的％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活动。

2.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对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我公司将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4.接受、遵守、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公司名称：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八、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

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非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情况介绍及相关资质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提供复印件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经营场所 |  |  |
| 4 | 有效期 |  |  |
| 二 |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提供复印件 |
| 1 | 证书名称 |  |  |
| 2 | 批准单位 |  |  |
| 3 | 等级 |  |  |
| 4 | 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5 | 有效期 |  |  |
| **三** | **得奖或评优项目（**若有多个奖项，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
| 1 | 得奖或评优项目数量 |  |  |
| 2 | 项目A | 项目名称 |  |  |
| 奖项名称、等级及颁发单位 |  | 提供奖项复印件 |
| 项目规模及性质的简要说明 |  |  |
| 3 | 项目B | 项目名称 |  |  |
| 奖项名称、等级及颁发单位 |  | 提供奖项复印件 |
| 项目规模及性质的简要说明 |  |  |
| **四** | **企业技术力量** |  |
| 1 | 企业技术人员构成情况 |  |  |
| 2 | 企业专业设施、设备情况 |  |  |
| 3 |  |  |  |
| **五**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1 |  |  |  |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有关资质和获奖情况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十、开票资料说明函**

**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 深大乒乓项目综合服务中心（华侨城基地）地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UTT2021001HW)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 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 **一、授权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二、拟采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采购清单与计价表、主要材料参考品牌中出现的材料品牌都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对供应商投标采用材料品牌的限制，仅作为衡量供应商投标采用材料品质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的标准，供应商拟采用材料的品质须与招标文件参考品牌相当或优于参考品牌。供应商投标材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填写此表。备注栏可不填写。**

## **三、投标样品清单**

投标样品清单

项目编号：SZUTT2021001HW

项目名称：深大乒乓项目综合服务中心（华侨城基地）地胶采购项目

投标人：

样品名称、数量：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日期：

（此处加盖单位公章）

## **四、售后服务情况表**

## 项目名称：深大乒乓项目综合服务中心（华侨城基地）地胶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第五章 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反映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2.0.0版本）**

1.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和规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机构”系指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2“采购人”、“采购单位”或“招标人”：指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时间”如未特别说明，均为北京时间；

3.7“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活动。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的条件

5.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6．联合体投标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7.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招标答疑

10.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机构。

10.3采购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如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向采购机构。不论是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如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无另外规定，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复印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核查范围为：质疑函、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被质疑供应商答辩说明、被质疑资料原件、被质疑资料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资料无效：

（1）被质疑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2）被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3）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一般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21.1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需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准备所投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

23.2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接受，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应按要求盖章、签字。评审委员会有权将缺、漏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投标。

23.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所有文件必须密封完整且加盖公章。

24.2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其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到项目指定的地点。

25.2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6.样品的递交

26.1 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具体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相关内容。

26.2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6.2.1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的受托人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采购机构，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6.2.2 样品接收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身份核对。采购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受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受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受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顺序编号。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26.3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受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供应商受托人应及时离场，不得在摆样现场滞留。

26.4样品的退回：（1）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供应商受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证及样品受理回执原件办理退回手续。（2）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采购人代表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办理领取手续。

投标样品移交时，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受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6.5未能及时退回的样品的处理：

（1）未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项目完成评审后三个工作日）内取回投标样品的，视为放弃取回，采购机构将定期清理。

（2）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内领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样品的，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将发函或电话敦促。对于拒不领取的中标样品，视同采购人放弃取回，中心将定期清理。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开标**

28．开标

28.1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密封的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开标，并在开标现场公布开标结果。

1. **评标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标

30.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1.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5.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5.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5.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5.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5.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6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5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评标方法

**37.1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报价进行排序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3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5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6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1.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8.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8.4出现并列的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并列的投标人的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5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机构将在“采购机构网站”（<http://bidding.szu.edu.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机构提出。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0.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在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到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26553554，地点：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粤海校区汇星楼310室）。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1.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依照的有关规定申请将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按照《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程序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采购活动。

1.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中标人的中标，并计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现金方式外，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46.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采购机构取消其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46.3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0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采购机构备案。

48.履约情况的反馈

采购人应及时向采购机构反馈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填写《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将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将成为日后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活动中的项目评标依据。

49．供应商违法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1. **质疑处理**

50.质疑处理原则

50.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0.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0.3质疑条件

 50.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0.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0.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

50.4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0.5收文部门

 采购机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 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粤海校区汇元楼246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26057039。

 50.6收文办理程序

 50.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50.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50.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0.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深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51.质疑后续处理

52.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2.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